**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商务发〔2021〕66号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1年度“浙江出口名牌”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义乌市商务局、省级有关企业：

为加强出口名牌培育，提升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推动我省外贸高质量发展，今年我厅决定继续开展“浙江出口名牌”培育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对象和条件

今年我厅将继续新增一批“浙江出口名牌”，并对2018年度认定的“浙江出口名牌”进行复核。新增及复核企业的申报资格条件和评分指标请参照附件1，申报所需材料请参照附件2。

1. 申报时间

请各市商务局组织并指导自主品牌出口企业积极申报，对申报材料提出初审意见，于9月3日前将正式行文（含附件5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上报至省商务厅，并将附件3、4、5电子版通过浙政钉报送。

联系人：王辰悦、陆军

电话：0571-88987757、87051576

材料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466号省外经贸大楼南楼812室

特此通知。

附件：1.“浙江出口名牌”申报资格条件和评分指标

1. 企业申报材料

3.“浙江出口名牌”申报表

4.自主品牌出口情况查询申请表

5. 2021年度“浙江出口名牌”申请汇总表

 浙江省商务厅

 2021年8月3日

附件1

“浙江出口名牌”申报资格条件和评分指标

一、资格条件

（一）企业在浙江省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连续三年以上有出口业绩。

（二）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为正。

（三）企业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农副产品企业出口额不低于500万美元，有一定的自主品牌出口量。

（四）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五）企业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劳资、安全、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等违规行为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和纠纷。

（六）申报类别商品商标在国内和主要出口国市场均已注册。

（七）申报类别商品商标在中国关境内注册，注册范围（核定使用商品）涵盖申报类别商品。商标所有人为在浙江省依法注册企业。

（八）申报主体须为“订单+清单”系统内企业，并定期进行订单填报。

二、评审指标及评分标准

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按下列评审指标打分，满分为120分。

（一）科技创新能力（须在申报类别商品范围内），30分

1. 拥有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情况。每项发明专利得1分，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得0.5分。

2. 每获得一项国家级质量奖或科技进步奖得5分，一项省级质量奖或科技进步奖得3分；

3.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荣誉得5分；

4. 每参与一项国际标准制修订得5分，一项国家标准制修订得3分，一项行业标准制修订得1分。

各项得分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30分。

（二）国际通行认证（覆盖范围包括申报类别商品），15分

1.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0系列）、社会责任标准（SA8000）。通过一项得4分，累计不超过15分。

2. 国际通行的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Oeko-Tex Standard 100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或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BRC认证、ICTI国际玩具业协会认证、FSC森林认证等。通过一项认证得2分，累计不超过15分。

以上认证累计不超过15分。

（三）市场销售和消费者认可，30分

1. 上年度企业出口额、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比以及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出口额在全国同行业中排名的情况。企业上年度出口额达到规定标准得10分，每增加400万美元加1分；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企业总出口额15%得3分，每增加5个百分点得1分；申报类别商品上年度出口额在全国同行业中排名第一得5分，第二得4分，第三得3分，第四得2分，第五得1分；累计不超过25分。

2. 企业上年度销售额达到2亿元人民币得2分，每增加1亿元加1分，但累计不超过5分。

（四）品牌建设，20分

1. 广交会、浙江出口网上交易会参展情况。上年度获得广交会品牌展区一个得3分，参加省商务厅主办的浙江出口网上交易会一场得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2. 海外（中国关境外）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范围须涵盖申报类别商品）情况。每在海外一个国家（或地区）注册商标的得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五）全球化经营，15分

1.海外（中国关境外）设立营销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公共海外仓数量。在海外每设立一个营销机构、公共海外仓得2分，设立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得3分。

2.上年度申报品牌在境外通过电视、报刊、杂志大众媒体传播、户外广告、网络传播、赞助活动等形式进行宣传。每通过一种媒介宣传得1分。

各项得分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15分。

（六）社会评价，10分

获得“隐形冠军”企业（省经信厅）、浙江制造（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省商务厅）、AEO高级认证企业（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等省级荣誉的每项得4分，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等国家级荣誉的每项得6分。不同类别的荣誉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10分。由各行业组织、协会等颁发的荣誉不计算分数。

附件2

企业申报材料

1. “浙江出口名牌”申报表（附件3）；
2. 自主品牌出口情况查询申请表（附件4，请单独报送，无须装订）；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境内外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

6. 获得质量奖、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企业的证明材料；

7. 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材料；

8. 企业参加广交会获得品牌展区、参加省商务厅举办的浙江出口网上交易会证明材料；

9. 申报类别商品在同行业中的排名情况（只认可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排名证明）；

10. 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标准、行业认证的证明材料；

11. 设立海外营销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的证明材料（只认可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12. 上年度申报品牌（涵盖申报类别商品）在境外进行广告宣传的合同协议及视频截图、宣传图片、网站地址等证明材料；

13. 获得省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附件3

“浙江出口名牌”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企业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注册地址 | （中文） |  |
| （英文） |  |
| 申报品牌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主要出口商品 | （中文） |  |
| （英文） |  |
| 申报商品类别 | 纺织服装□ 机械电子□ 轻工工艺□ 建材冶金□ 化工医药□ 农副产品□ 其他类□ (在相应选项上打钩)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海关编码（10位,如有多个请填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 电子信箱 |  | 传真 |  |
| 企业网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商标首次注册地 |  | 境内注册商标名称 |  |
| 企业连续三年盈利情况 |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企业类型 | 流通企业□ 生产企业□ 其他□ |
| 企业所有制性质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
| 详细股权结构 | （如有控股子公司请出具控股证明材料） |
| 商标图形标识：（商标LOGO标志要求是最新注册的，jpg格式，像素必须高于1M） |  |

|  |  |
| --- | --- |
| 评审指标（括号内为该项目最高得分） | 具体情况 |
| 研发创新能力（30分） | 专利 | （填写类型和数量） |
| 省级以上质量奖或科技进步奖 | （填写类型和数量） |
| 高新技术企业 |  |
| 标准制订 | （填写类型及数量） |
| 国际通行认证（15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职业健康安全或社会责任认证社会责任标准认证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市场销售和消费者认可（30分） | 上年度出口额 | （填写数值） |
| 自主品牌产品出口额及比重 | （填写数值） |
| 行业内出口排名 | （如有请提供名次） |
| 上年度销售额 | （填写数值） |
| 品牌建设（20分） | 广交会获得品牌展区情况 | （填写获得品牌展区数量及名称） |
| 浙江出口网上交易会参展情况 | （填写参加数量和名称） |
| 知识产权保护 | （填写数量及注册地） |
| 全球化经营（15分） | （填写设立地、媒体名称） |
| 社会评价（10分） | （填写具体名称） |
|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市级商务局初审意见联 系 人：电 话：电子邮件： （盖章） |

附件4

自主品牌出口情况查询申请表

杭州海关：

我公司是一家自主品牌出口企业，因发展需要，特向贵关申请查询2020年度自主品牌出口情况，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海关十位数编码（包括控股子公司） |  |
| 查询内容 | 申请查询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出口总额和自主品牌出口额。 |
| 用途 | 用于2021年度浙江出口名牌申请 |

备注：企业代码填写错误导致数据不实，后果由企业自负。

 申请企业（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附件5

2021年度“浙江出口名牌”申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中文） | 企业名称（英文） | 企业海关编码（10位,如有多个请填全） |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申报类别 | 申报品牌名称 | 申报品牌LOGO | 申报品牌项下商品 | 2020年出口总额 | 国际认证名称 | 所属市 | 所属县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新增/复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市（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美元

|  |
| --- |
|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 |